

中華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 實驗室安全守則

95.08.31 公佈實施

- 第 1 條、本 辦法訂定之目的為發揮本系硬軟體資源之有效運用以及維護使用人員之安全。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包含電腦教室，各種實驗室，視聽教室等。
- 第 2 條、實驗室內嚴禁吸煙，不得在實驗室堆放個人雜物，不得隨地吐痰、亂扔雜物，垃圾請自行處理。
- 第 3 條、不得隨意將與本實驗室無關人員帶入實驗室；不得私自將本實驗室的實驗儀器設備讓外單位人員使用。
- 第 4 條、愛護實驗室設備，未經許可，不准亂開、拆卸別人的電腦，不得隨意安裝軟件和更改機器設置。
- 第 5 條、嚴禁私自拖拉網線，私自改動網絡設備和服務器的配置，嚴禁傳播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作劇的程序。
- 第 6 條、嚴禁亂接、亂拉電線，保證用電安全。
- 第 7 條、離開實驗室時要隨手關門，最後一個離開房間者應負責關燈，關空調，關窗和鎖門，以確保實驗室安全。
- 第 8 條、如有違反以上條款之情事，先由「系學會」審議懲處方式或改進方案，再呈請「系務會議」審議。同時，視情況之嚴重性，實驗室將暫停開放，或進入嚴格之管理程序。
- 第 9 條、其他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正之。